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9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银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3055
-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转股价格:13.90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 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 8,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成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8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2 号文同意,本公司 80 亿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成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成银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成银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80 亿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70%、第四年为 1.20%、第五年为 1.70%、第六年为 2.00%;

(四)债券期限:6 年,即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90 元/股。如成银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成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成银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成银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成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90 元/股。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放了 2021 年度 A 股普通股现金股利,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成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由人民币 14.5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3.90 元/股(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成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成银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成银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成银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成银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成银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成银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成银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成银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469,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4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博仁、董事姚泽、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白雪原、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王伟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乔文健、财务负责人姚泽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正中产控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之解除协议并购买相关工程和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166,023	99.9184	303,000	0.08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正中产控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之解除协议并购买相关工程和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622,673	99.6009	303,000	0.399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未参与本股东大会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李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进展涉及 297 名投资者起诉案件,其中 119 名投资者起诉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176 名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了调解协议,2 名投资者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63),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共 369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 8,380 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前述公告。现就前述部分案件进展披露如下:

(一)一审判决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等文件,深圳中院对前述案件中 119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1、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前述投资者赔偿款合计约 1,207.12 万元;2、判令许晓文对其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公司赔偿义务的 80%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公司应负担案件受理费约 21.29 万元,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二)调解及撤诉情况

除前述深圳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外,截至目前,公司已与 176 名起诉的投资者签署了调解协议,公司根据调解协议支付补偿款合计约 1,190.63 万元,公司应负担案件受理费约 5.50 万元。此外,2 名投资者向深圳中院申请撤诉,已经深圳中院作出撤诉裁定书,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各自负担。

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对公司 5 月 24 日披露的 272 名投资者索赔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 2,500 万元。本次进展涉及部分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申建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申建新先生不再担任合规总监;聘任首席风险官王跃军先生担任合规总监,王跃军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中,王跃军先生合规总监职务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王跃军先生正式履职,申建新先生将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由总经理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鉴于王跃军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暂时出现空缺。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会议同意在公司正式聘请新任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伟建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直到新任财务总监产生时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申建新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湖墅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复路营业部负责人、电脑中心副经理、西大街营业部总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财通证券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财通证券合规总监,兼任永安期货董事、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企业上市与并购促进会副会长、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委员会委员。

王跃军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证券富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财通证券财务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兼任浙江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二) 至 09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tse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0 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黄伟建先生

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

财务总监:黄伟建先生(代为履职)

独立董事:高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二) 至 09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tse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821312

邮箱:ir@cts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2 年 9 月 5 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申建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申建新先生不再担任合规总监;聘任首席风险官王跃军先生担任合规总监,王跃军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中,王跃军先生合规总监职务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王跃军先生正式履职前,申建新先生将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9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海芝享提供担保的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海芝享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上海芝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1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3 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的日常经营和业务需要,公司为上海芝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D9LN36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133 号

法定代表人:张载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上海芝享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芝享资产总额为 141,692.76 万元,负债总额 131,163.12 万元,净资产 10,529.6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64.86 万元,净利润 56.1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芝享资产总额为 142,224.36 万元,负债总额 128,685.69 万元,净资产 13,538.68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970.98 万元,净利润 2,704.7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担保期限: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8,500 万元

(五)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上海芝享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 元。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9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2.82/1.60	/	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82/1.6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芝享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1 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24885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 (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期限	63 天
观察日	2022/11/02 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2、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或等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天
产品结构参数	行权价:365.17 元/克 高档收益率:2.82% 低档收益率:1.60%
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09/05
产品到期日	2022/11/07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63 天。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元,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679.24	715,528.36
负债合计	179,063.31	225,14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160.10	448,957.9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2.82	-17,471.3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139,786.40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58%。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